

國立成功大學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」採購作業要點

96.04.18 第634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9.07.15 第82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為增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，依據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物品，包括食品、手工藝品、清潔用品、園藝產品、輔助器具、家庭用品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。
本要點所定服務，包括清潔服務、餐飲服務、洗車服務、洗衣服務、客服服務、代工服務、演藝服務、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。
本要點所定義務採購單位，為本校各單位。
- 三、義務採購單位採購本法所定之物品及服務之項目時，全年應達本法規定比例。
- 四、義務採購單位應指派負責人員辦理第二點物品與服務之採購。負責人員應登入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填報辦理優先採購情形，並於每月底完成資料填報。
前項填報資料，由總務處採購組彙整填報教育部。
- 五、義務採購單位之採購事項，依本校採購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。但採購項目屬於第二點所列者，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。
前項請購時，須經由系所經費系統登入，並點選優先採購之相關資料，以便作為經費管控之依據。
- 六、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二點物品及服務時，填報確實且達規定所定比例表現績優者，由總務處採購組建議提報獎勵。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點所定比例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；無正當理由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